中共南通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在市级机关中推广“第一书记”

制度的实施方案

近日，市委徐惠民书记在调研市税务局党建工作时要求“对市税务局‘第一书记’工作制度进行总结提炼，结合实际在市级机关面上推广”。为认真贯彻徐书记要求，结合机关党建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市级机关基层党支部探索建立“第一书记”制度，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的生动实践和机关工作实际，通过建立党支部“第一书记”制度，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压实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联系点制度和党建工作责任制，有效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两张皮”等问题，以“头雁效应”带动“群雁齐飞”，更好的发挥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领导班子示范引领作用、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第一书记”的选派及其职责

市级机关党支部第一书记由市级机关单位班子成员中的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各单位在配备第一书记时，可以根据班子成员中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关系隶属情况，担任所在党支部第一书记；也可结合工作分工和党建联系点情况，选择系统、行业内下属单位的一个党支部担任第一书记。

第一书记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聚焦“支部建设强、服务大局优”的工作目标，指导所在党支部开展工作，支持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职，带动支部党员围绕中心担当作为、立足职能发挥作用，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示范点，具体要做到“五个带头”。

1.带头强化政治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支部党员严格执行上级党组织规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上，体现在日常言行举止上，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领支部在争当“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中走在前。

2.带头规范组织生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带头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督促指导所在党支部结合自身实际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切实提高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探索建立“第一书记”履职承诺践诺评诺工作制度，“第一书记”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履职情况，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和评议。

3.带头抓好党员教育。及时掌握支部党员的思想动态，带头参加并督促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定期开展谈心谈话。着力深化理论武装，切实提升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所在党支部党员上好党课，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4.带头完成各项任务。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结合党组（党委）工作部署，指导所在党支部围绕中心落实党建任务。每季度对所在党支部党建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督促抓好任务分工和责任分解。及时了解掌握和帮助解决支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带头发扬“狼性”精神，对急难险重工作靠前指挥，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5.带头推动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整治部门“松软散”、干部“庸拖懒”问题。针对巡视巡察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督促指导党支部和党员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在补短板、强弱项中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三、试点和推广工作要求

从现在起到年底，在市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先行试点“第一书记”制度。在认真总结市税务局和试点单位做法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市级机关党组织中全面推开。

各单位党组（党委）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第一书记”制度作为新时期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制、提升机关党建质量的重要举措，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市税务局“第一书记”工作制度的先进做法，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探索，注意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第一书记”工作制度。市级机关工委将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调研指导，宣传推广交流各单位好的经验做法，确保“第一书记”制度取得实效。

中共南通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机关“第一书记”选派情况汇总

附件：

机关“第一书记”选派情况汇总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党支部名称 | 第一书记 | 职务 | 党支部书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各试点单位与7月6日前将此表报送至机关工委组织处（行政中心1406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t85215532@163.com。